

有關骨灰龕存在之政策及規範建議

從近年報章和雜誌上之報導所得，目前之骨灰龕均以廟宇；寺院；或某些以宗教名義之屋宇單位作為安放之所，它們這樣的存在是否合法呢？市民大眾對此等服務性行業是否可以接受呢？社會上引起極大的迴響及意見紛紜，有些人看法此乃死人骸骨頗為厭惡及恐怖，反之有些看法認為既經高熱成為灰燼則甚為環保，無色無味無嗅，比一般之土葬不知好上多少倍，況且先人骸骨之處理是每位市民均有如此之需要的。

從近期傳媒報導所悉，大多數之市民或新界村民均不希望或不歡迎這類骨灰龕之服務行業，鄰近自己居住之地區設立，因而以抗議示威等激烈行動以示不滿，令到政府一時間亦束手無策。最近在電視上看到曾特首對此亦有點兒憤慨，因而拋出較為賭氣之語調。骨灰龕可以考慮每區都需要，容納此等服務設施，其興建選址應交由區議會主席在議會中向市民及議員游說，俾能令此等服務行業能夠合法地存在，只須在審批過程中附載上市民大眾認為需要規範之條款。

根據政府資料記載，本港每年的死亡人數大大超出既有之骨灰靈位，而該些靈位嚴格來說仍未算合法的。目前維持土葬的僅能在永久性的私有墳地或部份為新界原居民之鄉村土葬區，無論如何土葬場地在需求之比例實難以配合，土葬形式亦違背與時俱進的理念，因為既不環保，也不衛生，甚致耗用政府局限的土地資源，所以筆者本人是支持火葬來解決死亡之善後處理，骨灰龕之存在確實有需要進行推廣。但在審批骨灰龕的服務單位及場地亦須附載監管的條款，讓此等服務行業能夠在公平競爭之情況下給予廣泛市民優質的服務，安心履行慎終追遠之孝道情操，在考慮審批此等服務行業的過程中，筆者本人有下列之建議：

- (一) 申請興建骨灰龕的地點必須遠離居民，而必須有公共交通可以到達。
- (二) 申請之選址儘可能考慮新界區之私有農地，以目前政府批准之改變土地用途之原則發給牌照（短期租約 S.T.W.）從而除了可以統籌監管並可以增加庫房的收入。
- (三) 上文(二) 所指在新界區域之農地選址，則以鄰近鄉村土葬區更為適合，因為如果在每個鄉村之傳統土葬區附近設置骨灰龕，可以方便日後土葬者逐漸轉為以骨灰安放，政府亦可循序漸進取締土葬措施，回收土葬之土地資源，所以相鄰之私有土地應享有優先考慮或從寬處理。



- (四) 市區內之空置廠廈或荒置之建築物亦可作考慮，惟必須在該區的區議會通過。
- (五) 審批骨灰龕可以引用目前規劃署審批改變農地用途之藍本其中一項，加強園林設施及美化環境以遮蔽該等建築物的厭惡感覺。
- (六) 每個申請之個案，其服務行業之命名在稱號上，儘可能避免顯示存放骨灰用途，以免產生對骸骨之感官刺激。

綜觀上文所述之建議，僅是筆者本人對政府近期提出的諮詢，作出正面的回應，亦表示我等長者居民的心聲和對此政策所持有之態度。

此致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劉錦文
(Lo CHAI CHUEN)
2010年8月26日